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江波龙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江波龙”）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70%股权的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交易的出资实体苏州江波龙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申请不超过6亿元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信为预计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之外的新增授信，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为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之外的新增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龙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	6.00	9.77%	否

为办理上述并购贷款的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具体业务所归属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波龙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8-08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 5 号楼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宇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苏州江波龙为新设立公司，尚未有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度为 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82%。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16.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2%，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完成并购项目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完成收购力成苏州70%股权交易,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控，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